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保资产-港华智慧新能源基础设施碳中和绿色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6-57)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保资产-港华智慧新能源基础设施碳中和绿色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投资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太保资产-港华智慧新能源基础设施碳中和绿色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金额5500万元。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一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SPV公司深圳港华顶越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及专项计划设立后向SPV公司发放的借款债权。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其他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于业明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 |
| 注册资本(万元)  | 210000        | 成立时间   | 2006-06-09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10115789549569U   |                          |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             |
|-------------------------|-------------|
|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符合监管比例的相关规定 |
|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688.93      |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 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费率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 生效时间

2026-03-13

## (二) 交易价格

本公司投资该产品人民币5500万元，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太保资产-港华智慧新能源基础设施碳中和绿色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该产品的管理费按照0.5%年费率计算受托管理费；预计合同履行期间管理费(即关联交易金额)为688.93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 (三) 交易结算方式

计划管理人在每个计划托管人划款日收取，并于计划托管人划款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的扣收。计划管理人在每个计划托管人划款日收取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个计划托管人划款日收取的管理费} = \frac{\text{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 \times \mathbf{0.5\%} \times \text{该管理费计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text{ (闰年计算方法相同)}}$$
管理费计算期间为一个计划托管人划款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计划托管人划款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管理费计算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计划托管人划款日(不含该日)结束。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计划托管人复核确认后，于计划托管人划款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计划管理人。

##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合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预计到期日2051年3月31日

## (五) 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保险资管业务，按照《资管新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资管新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6年3月13日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